

# 高雄醫學大學第 2 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至 11:45 時

地點：勵學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賴秋蓮主席

出席人員：汪宜霈代表、林昭宏代表（吳慧君組長代理）、許智能代表、  
蔡宜玲代表、蕭夙娟代表、劉益全代表、趙勁筑代表、  
洪志昌代表（請假）、李宗勳代表

列席人員：總務處出納組邵鳳卿組長、陳玟秀組員、人力資源室謝孟君組員

紀錄：朱怡蓓

壹、主席致詞：勞資雙方代表已各有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上次會議（111.11.28 第 2 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）提案決議宣讀確認：確認無誤。

參、人力資源室報告：

一、本會議前勞方代表高煜凱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以簽呈辭任代表一職，經校長核准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 111 年 12 月 5 日 11139745800 號簽同意備查後，其遺缺依規定由李宗勳代表自 111 年 12 月 2 日（高代表請辭案奉核日）起遞補，任期至本（112）年 11 月 4 日（第二屆代表任期屆滿日）止。第三屆勞方代表選舉預定於本年 10 月辦理。

二、本校經行政會議通過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同意核備之「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」修正草案於董事會 111 年 12 月 8 日高醫董志字第 1110000453 號函同意核備後，業以同年 12 月 19 日高醫人字第 1111104630 號函公告周知。

三、勞動部於本年 2 月 9 日訂定「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」（如附件 1），就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之合理範圍、地方主管機關推動期程等訂定相關規範。但強調本指導原則並非法令的強制規定，係以行政指導方式，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柔性輔導，鼓勵事業單位依期程表向前推進，並未訂定罰則。其主要規範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之次數，不得低於每一個月給付 1 次。

- (二) 勞雇雙方約定之工資給付日如逾工資計算週期屆滿後15日，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輔導事業單位調整；地方主管機關並應依據期程表，輔導事業單位逐年向前調整工資給付日，以115年底僱用勞工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於工資計算週期屆滿後5日內給付工資、僱用勞工99人以下之事業單位7日內給付工資作為目標。
- (三) 延時工資（加班費）及假日出勤加倍工資未另約定給付日者，應於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併當月份工資發給；另有約定工資給付日或工資計算週期者，仍不得低於每一個月給付1次，至遲亦應於計算週期屆滿後15日內給付。
- (四) 勞雇雙方另有約定按季、半年或年結算並給付特定獎金者，給付日期仍應有合理之約定。
- (五) 工資給付日如遇假日，雇主可提前發放，至遲亦應於原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，不得逕自延後給付。

經盤點本校各類人員薪資獎金發放情形，其中「兼任計畫人員及臨時工」之工資現行給付日與此指導原則不符，亟待調整（詳如附件2簡報）。本指導原則雖未訂罰則，但違反者仍將損及雇主品牌，不利人才招募。

**主席指示：**請人力資源室先行研擬建議方案，賴副校長將擇期親自召集會計室、總務處出納組、圖書資訊處資訊系統組及人力資源室共商對策，以茲因應，並以一次性調整至工資計算週期屆滿後5日內給付工資為目標。

肆、 討論事項：無。

伍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 主席宣布散會：上午 11:45 時整。